

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新市区常州街御足轩足浴店：

本委受理申请人张碧珍与被申请人新市区常州街御足轩足浴店一案现已审结。因与你公司无法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十二师劳人仲案字〔2025〕第 306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确认申请人张碧珍与被申请人新市区常州街御足轩足浴店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新市区常州街御足轩足浴店向申请人张碧珍支付拖欠的工资 24758.62 元（贰万肆仟柒佰伍拾捌元陆角贰分元）；三、被申请人新市区常州街御足轩足浴店应当向申请人张碧珍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18758.62 元（壹万捌仟柒佰伍拾捌元陆角贰分元）；四、被申请人新市区常州街御足轩足浴店应当向申请人张碧珍支付经济补偿金 3000 元（叁仟元）；五、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仲裁裁决书即视为送达。上述裁决为非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头屯河区五一农场
振华街 1777 号市民中心二层东区仲裁院

联系人: 石星宇; 联系电话: 0991-3966362

兵团第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

2026 年 1 月 21 日

